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班級代表聯合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班級代表聯合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名稱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
- 二、 班聯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且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三、 班聯會會址設於慎思樓四樓中學學務處。
- 四、 班聯會宗旨如下：
 - (一). 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 聯繫同儕情誼，強化師生溝通，促進校園、團體和諧進步。
 - (三). 協助推動全校性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 積極落實學校教育，終生學習之理念，培養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處事能力之人才。
 - (五). 協助同學與校方意見之溝通。
 - (六). 宣導校方之工作，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以落實復興人的核心價值。
- 五、 會員
 - (1). 本校中學部在校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2). 會員享有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 (3). 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之義務。
- 六、 組織及職掌
 - (1). 由本校高中部在校學生組成班聯會，班聯會設置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及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和各組組員組成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其方式如下：
 1. 設主席一人與副主席二人，由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現任幹部遴選後經班級代表投票產生。
 2. 各志願者不得受記過之處分，警告不在此限（註：警告 3 次視同小過 1 次），各組組員及幹部經現任班聯幹部遴選後產生。
 3. 中學每班以當學期班長為班級代表。
 - (2). 班級代表之職權如下：
 1. 代表該班參加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
 2. 對班聯會各活動事宜行使決議權。
 3. 班級代表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 (3).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
 1. 每學期每月召開一次代表大會會議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2. 代表大會由班聯會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缺席由副主席代理。
 3. 指導老師以在旁協助議事進行和說明校方業務進行為原則，不干涉班級代表如發言等各項權利。
 4. 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以班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5. 主席對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6. 代表大會會議所有之決議案，必須做成會議記錄，並以校內公文方式向校方報告，並於簽核後方可公告實施。

7. 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1). 訂定與變更班聯會組織章程。
- (2). 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3). 提供班聯會主席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意見。

(四).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及各組組員會議

- (1).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及各組組員於每週五午休時間進行會議（如遇特殊活動而無法於當週召開會議，則主席須於前一日告宣布順延或當週會議暫停乙次），由主席和副主席討論列席成員和討論事項，並於前一週向班聯會幹部及各組組員宣布，若有不能出席者，需提前告知。
- (2). 文書組需在會議前製作簽到表，於會議中提供列席者在會議中簽到，並於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在一週後統整呈交給學務處。

(五).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與各幹部執掌

1. 班聯會組織之各幹部、組員由現任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組織幹部遴選所產生。
2.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設下列各組織，班聯會組織幹部、組員由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現任幹部遴選後擔任，必要時可經由臨時會決議，調用各班班聯會會員，以利職務之推行。

| 職 稱 | 任 務 |
|---------|---|
| 一、主席： | 領導班聯會事務，主持班代大會及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內部各項會議，代表學生與學校溝通事務，並作為學生與學校及對外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 |
| 二、副主席： | 協助主席處理班聯會事務，監督班聯會各組進度運作，並協助會議事務及決策之推行。 |
| 三、公關組長： | 協助班聯會與學生溝通，管理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向學生們宣傳班級聯合代表大會，計畫班聯會活動宣傳事宜。 |
| 四、活動組長： | 統籌及計畫班聯會各項活動，協調活動各舉辦細項，並負責設計班聯會活動內容。 |
| 五、文書組長： | 統籌文書處理事宜，包含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貼文製作，活動宣傳海報設計，及於會議後負責整理會議記錄，協助會議中管理出缺勤紀錄。 |
| 六、財政組長： | 協助規劃財政經費，統籌各項事務所需經費並整理財務報表。 |
| 七、新聞組長 | 負責統籌班聯會官方社群媒體之網路新聞貼文更新，監督小組組員貼文內容製作，帶領新聞製作之主題發想與內容修改。 |
| 八、學權組長： | 負責統籌各項學生權利提案與規劃書，代表學生向學校提出提案及建議。 |

3. 各組之執掌如下

- (1). 召開班代大會並報告各組工作會報
- (2). 擬定班級聯合代表大會之會務計劃
- (3). 執行班代大會之決議事項
- (4). 督導各組處理日常會務
- (5).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執行

七、選舉、罷免與任期、獎懲

- (一). 主席與副主席由現任班聯會幹部甄選並經班級學生代表投票產生。
- (二). 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之罷免，須由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提議，並經班級聯合代表大會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之。
- (三). 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為當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至隔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各幹部（包含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均不得連任
- (四).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於學期中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經班級聯合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通過得以罷免之。
- (五). 主席經罷免後解職，由副主席繼任，副主席之遺缺，則由新任主席於兩週內由班級聯合代表大會之幹部甄選後產生。副主席與各組組長經罷免後解職，其補選亦同。
- (六). 班級代表與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和各組組員為義務無給職。
- (七). 班級代表與班級聯合代表大會幹部和各組組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依獎懲辦法予以正副主席小功乙支，各組組長及組員嘉獎兩支為獎勵並核發班聯會幹部證明以茲鼓勵。
- (八). 幹部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級代表會議議決，獨斷獨行，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八、經費

- (1). 經費來源
 1. 社團評鑑績優學校補助
 2. 舉辦活動之收入
 3. 私人或機關團體之贊助
 4. 其他收入（如紀念衫、徽章、刊物、書包……等）
- (2). 班聯會經費應存入班聯會專戶，非經財務組長、主席簽章不得動用。
- (3). 各組經費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組長簽章，送交財務組長及主席審核後支付，並由財務組編制報表提委員會核銷。
- (4). 委員會開會時，財務組應提出財務收支及會員收繳情形之書面報告，做成記錄送學務處存查，並應編造年度會計報告表，提請班代大會審核。

九、提案程序：

- (一) 學權提案係指對學校現有制度之建議或改進方案。學權組於班級聯合代表幹部及各組組員會議中進行提案書討論，並定期呈交給主席
- (二) 若非幹部或各組組員之班聯會成員有提案之需求，需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
- (三) 由班級代表向班聯會主席提出，並經過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討論後，投票表決四分之三（會議參與率需達應參與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使得有效）以上通過，交由學權組製作成提案，定期呈交主席。
- (四) 由主席向學務處提案，並定開會時間討論提案，於會議內表決。
- (五) 經會議後製作會議結果交學務處，經其審核後向相關委員會提出
- (六) 經相關委員會表決三分之二（會議參與率需達應參與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使得有效）以上通過，再交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生效。

十、活動提案注意要點：

- (一)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 (二) 活動組於每次班級聯合代表幹部及各組組員會議中進行下學期活動討論，並定期呈交給主席。

- (三)若非幹部或各組組員之班聯會成員有辦校內下學期活動之需求，需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提出。
- (四)由班級代表向班聯會主席提出，並經過班級聯合代表幹部及各組組員討論後，投票表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會議參與率需達應參與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使得有效)，交由活動組製作成企劃書交由主席向學務處提出。
- (五)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 (六)活動組於前一學期末統整該學期預計辦的活動，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
- (七)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
- (八)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
- (九)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

十一、附則

- (一). 班聯會為隸屬於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下之學生自治組織，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不得私自對外行文。
- (二). 班聯會之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訓育組長兼任之，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外教師輔導之。
- (三). 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與國內各項法令，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和上級單位之指導。
- (四). 本章程經班級聯合代表大會會議通過，並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